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4 -
一、释义	- 4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
第二部分正文	- 7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7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审批情况	- 18 -
三、项目效益	- 18 -
（一）经济效益	- 19 -
（二）社会效益	- 19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20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21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21 -
（二）律师事务所	- 21 -
六、结论	- 22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主体：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0722393758N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高新区兴业大道8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登记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教育

项目建设期：2025年9月—2027年9月

项目类型：新建工程，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一）实训中心楼

1.建筑工程新建实训中心楼一栋，总建筑面积19431.99平方米，地上十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

康复中心、值班室、实训室、电信间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展馆等；三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实训室、讨论室等；四至十层包括公共卫生间、专业技术用房、实训室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送风机房、排烟机房、竖井、电梯机房等；主楼设置 5 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 4 部、消防电梯 1 部。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在实训中心一层低压配电室内安装 2 台 80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楼接入 10kV 电源（电源及接驳线缆不包含在本期工程内）；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有线电视传输系统、视频安防监测系统、配电、照明、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安防监控、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再排到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同期建设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不包含在本期工程内）；排烟系统为 1 到 3 层采用机械排烟，4 到 10 层采用自然排烟；医用气体工程为实训楼 6 层模拟病房和 7 层内科护理实训病房设置氧气供应系统。

（二）室外配套工程

消防工程包含 3 套地下式消火栓和 1 座 850 立方米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设于同期建筑的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不包含在本期工

程内)；地下管网包括供给实训中心单体建筑的给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供热管网等；安装废水处理末端设备 1 套。

(三) 东区教学楼

1.建筑工程：新建东区教学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0438.21 平方米，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党群活动中心、教室、实训室、多媒体室、准备室、实验室、切片室、尸库、热表间、工具间、配电小间、电信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研讨室、教师休息室、实验室、准备室、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三、四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办公室、教室、实训室、实验室、学生活动室、档案室、工具间、开水间、污洗间、准备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排烟机房、防寒门斗、排烟竖井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 1 到 4 层走道采用机

械排烟，其余均为自然排烟。通风系统为生化实验室采用带废气处理的化学实验室的组合柜，设备为净化型化学组合柜 YB-MC 组合系列。

（四）西区教学楼

1.建筑工程：新建西区教学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0438.21 平方米，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实训室、党群活动中心、热表间、工具间、配电小间、电信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办公室、实训室、资料室、工具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三、四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办公室、教室、实训室、污洗间、开水间、准备间、工具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防寒门斗、排烟机房、排烟竖井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 1 到 4 层走道采用机械排烟，其余均为自然排烟。

（五）图书馆

1.建筑工程：新建图书馆1栋，总建筑面积24056.28平方米（主楼14240.22平方米，东西两侧辅楼均为4908.03平方米），主楼地上七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一层包括大厅、阅览室、书库、办公室、广播室、配电室、档案室、设备间、管理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二层包括大厅、阅览室、书库、办公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三层包括交流区、办公室、会议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四至七层包括交流区、办公室、会议室、数据处理中心、保密室、活动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送风机房、排烟机房、排烟竖井、电梯机房等；主楼设置4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2部、消防电梯2部；东西两侧辅楼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其中：一至三层均包括教室、门厅、卫生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空调井、排烟竖井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在图书馆一层高低压配电室内安装2台1250kVA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楼接入10kV电源，由变压器低压侧380V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分为两个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低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高区水源由学术交流中心地

下室水泵房二次加压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主楼 1 到 7 层走道及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的房间采用机械排烟，辅楼 1 到 3 层走道采用机械排烟，其余均采用自然排烟。

（六）学生公寓

1.建筑工程：新建学生公寓 3 栋（通过连廊连接），总建筑面积 40708.71 平方米，地上九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健身房、办公室、活动室、公共卫生间、宿舍、电气间、值班室、洗衣房、服务大厅等；二至九层包括宿舍、洗衣房、淋浴间、活动室、电梯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排烟机房、排烟竖井、电梯机房等；设置 12 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 3 部、消防电梯 9 部。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分为两个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低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高区水源由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水泵房二次加压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热水系统为屋

面设置热水水源，采用一体式太阳能系统。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1到9层走道采用机械排烟，其余均采用自然排烟。

（七）体育馆、食堂

1.建筑工程：新建体育馆、食堂1栋，总建筑面积8967.8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就餐区、备餐区、面点区、烹饪区、库房、副食库、超市、健身房、篮球馆、羽毛球馆、更衣室、保洁间、弱电间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就餐区、备餐区、面点区、烹饪区、库房、副食库、超市、乒乓球馆、篮球馆、加工间、更衣室、保洁间、弱电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弱电间、空调管井、风井、电梯机房等；设置2部客用电梯。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380V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散热器采暖和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联合采暖，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空调系统为多联机空调系统，未设置新风系统。

（八）学术交流中心

1.建筑工程：新建学术交流中心1栋，总建筑面积33703.95平方米，地上十一层，地下一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负一层包括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简易洗消间、工具间、消防水池、换热站、送风机房、生活水箱间及加压设备、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通信网络机房等；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学术报告厅、休息室、更衣间、音响灯光控制室、警务站、超市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烹饪实训中心、培训人员餐厅、包厢、办公室、电井等；三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健身、活动、休闲区、会议室、茶歇区、休闲区、办公室等；四至十层包括办公室、标间、洽谈室、布草间等；十一层包括办公室、单人间、洽谈室、布草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风机房、水箱间、电梯机房等；设置7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6部（其中包含无障碍电梯1部）、消防电梯1部。

2.二次装修工程：地上部分和地下非人防部分合计25410平方米需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专业深化设计二次装修。

3.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在学术交流中心一层高低压配电室内安装4台1000kVA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10kV开闭所接入10kV电源，由变压器低压侧380V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充电桩系统为人防车库安装100个11kW的充电桩。

4.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手提

式干粉灭火器。

5.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分为两个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低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高区水源由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水泵房二次加压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热水系统为屋面设置热水水源，采用一体式太阳能系统。

6.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主楼 1 到 11 层走道及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的房间采用机械排烟。

7.人防工程：地下一层设置平战结合人防车库 8293.93 平方米，停车数量为 168 辆，设置 CO 设备控制系统、防爆波活门等人防设施及出入口管理系统。

（九）北门卫室

1.建筑工程：新建北门卫室 1 栋，总建筑面积 166.90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值班室、安保室及消防控制室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消防控制室采用电散热器供暖，其余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东门卫室

1.建筑工程新建东门卫室 1 栋，总建筑面积 53.10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值班室、门卫室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一）南门卫室

1.建筑工程：新建南门卫室 1 栋，总建筑面积 162.28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值班室、安保室、管理间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二）看台

1.建筑工程：新建看台 1 栋，总建筑面积 1052.52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库房、训练室、管理间等；二层包括看台座椅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三）室外配套工程

消防工程包含室外消火栓管网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塑料管 DN100、DN150、DN250 共 2669 米、喷淋管网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塑料管 DN150 共 858 米、32 套地下式消火栓和 1 座 850 立方米消防

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设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水源接市政管网；配套管网包括供给建筑的给水管网采用聚乙烯 PE80 给水管 dn32、dn63、dn90、dn110、dn300 共 2222 米、排水管网采用 HDPE 排水管 De300、De400、De500 共 3026 米、供热管网采用预制保温焊接钢管 DN4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共 3281 米（含供回双线）、电力电缆 1540 米、火灾报警管线 7960 米、室外电信管线 7560 米、室外监控管线 3680 米、室外广播管线 1255 米、室外燃气管线约 1800 米及景观照明 132 套；室外铺装及景观配套包括自行车棚场地 4443.5 平方米、沥青路面 36385.27 平方米、花岗岩铺装 34064.93 平方米、铁艺围墙、围栏（含 3 个大门）2100 米、绿化草坪 99221.5 平方米、绿化给水管线 1355 米；新建 400 米标准运动场 1 座，占地面积 14816.72 平方米（含塑胶跑道 6026 平方米）；景观配套设施包含雕塑 20 组、景观亭 4 个、景观花架 4 个、国旗杆 1 组等；安装废水处理末端设备 1 套等配套设施。

（十四）设备购置

购置学生教学配套设施 3500 套，学生公寓配套设施 4824 套等。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社会〔2025〕16 号）。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

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直接拉动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地方财政预算收入，提供职业教育从业人员薪酬收入保障，同时项目建成后，配套相关的服务实施，能够拉动昌吉市辖内消费，促进地区经济繁荣，聚集更多人气。通过合理利用学校师资力量，面向社会开设专业技能培训，既满足市场实际需要，又能够增加项目收益。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吸引更多的外资和国内民间资本。有助于完善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结构，成为城市贸易发展、商业繁荣的重要支撑点，促进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项目建成后，大大增强了区域内的城市配套环境，支撑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社会治安稳定向好，吸引更多外来投资。

（二）社会效益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的建成，将大大的改善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条件。同时，能为昌吉市及周边城市众多企业培养当前紧缺的操作型、技能型人才，促进昌吉市切实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使昌吉市经济实现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加快工业反哺农业及加快城镇化进程创造必要的经济和物质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能为昌吉市培养更多的有文化、既懂理论知识又能实际操作的技术型人才，有效提高昌吉市市民的整体素质，从而促进昌吉市现代化医疗发展和增加就业率，加快昌吉市现代化医疗基地和打造区域性现代化职业教育中心的步伐和进程。

本项目的建设能提高周边土地的使用价值，带动周边区域的开发建设，加快沿线土地开发，有助于吸引新的投资，使区域内部形成产业聚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增强昌吉市的医疗领域人才，为加城市化进程提供必要的经济和物质基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7029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 68114.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91%；建设期利息 21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 6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项目资本金 142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3%，全部来源于地方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7%，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 46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债券利率按 3.2%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登记托管费为面值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面值的 0.05‰。**本次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02550.1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8288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669655797H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韩雄辉，身份证号码：420107197408223313，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51006；注册会计师江有义，身份证号码：510103491103071，执业证书编号：510100731074。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00000451943892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

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张雪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2310628619。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03113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NHE LAW FIRM

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月' (Jiang Yu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长学' (Ma Changxue).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江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备 注

2023年度

称职



2025年5月31日前有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224685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310628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500243024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张学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4319940926229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